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摘要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等相关文件，辖区范围内幼儿教育资源无法完全接纳临近小区的居民适龄幼儿，存在幼儿园布局不合理、幼儿园规模不足的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水区教育局”）拟在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以下简称“第54小学”）校园东侧，融合社区居委会西侧，港湾小区南侧新建苇湖梁片区幼儿园，用以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改善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滞后的现状。

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幼儿园项目共设12个教学班，预留用地约10亩，总建筑面积4493.78平方米，幼儿园主体为钢框架结构，地上三层，无地下室，层高均为约3.9米；同时还包括门卫室、晨检室、泵房等配套用房；室外综合管网、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围墙大门、照明及监控等室外配套设施。项目于2022年6月19日开始施工，计划于2023年1月1日完工，但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时间延迟至2023年9月22日。项目总概算2,500万元，截至评价节点，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金额2,50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  
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  
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  
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  
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水区财  
政局”）委托，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  
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评价节点，幼儿园主体工程、配套用房、室外配  
套均已建设完毕，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100%；卫生消杀设  
备、智慧饮水及智能黑板均已购置。第 54 小学正在准备  
终检手续，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将开园收纳相关符合条件的  
适龄儿童。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按照水磨沟区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  
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访谈等  
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对项目决策及过程进行重点  
分析。通过结合项目地实际学前教育布局情况，综合判断  
出项目建成后将会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根据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前期手续、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

阶段进行详细分析，归纳、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为后续同类型建设项目优化项目流程、提升项目质量提供可借鉴参考。

### **（三）绩效目标**

截至评价节点，该项目资金来源有四笔，共计 2,508 万元，按时间排序细分为：

（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 号）金额 1,250 万元；

（2）《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水财发〔2022〕113 号）金额 1,000 万元；

（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95 号）金额 165 万元；

（4）《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七次调度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金额 93 万元。

评价期间内，所涉及的四笔财政资金均有绩效目标表。其中，上级转移支付（165 万元）和区本级资金（93 万元）合并列入一个绩效目标表，上级转移支付（1250 万元）有单独的绩效目标表，地方专项债（1000 万元）在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予以体现。

### **1.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教学楼前期、主体工程建设及教学楼教学设施设备采购等，幼儿园教学楼主要为了改善水磨沟

区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局面，减轻周边家庭育儿压力。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全校师生提供优质的幼教教育教学环境，有助于提升周边家庭幼儿教育整体水平，减轻周边幼儿教育教学压力，有助于国家健康中国策略效益的实现。打造良好幼教环境，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提升幼儿教育教学素养，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 2.年度绩效目标

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债券资金：1000		
	其他资金：1250		
总体目标	1、幼儿园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4500 m <sup>2</sup> ，其中幼儿园主体 4200 m <sup>2</sup> ，局部 3 层，共 12 个标准班，计划容纳 360 名幼儿；门卫室面积 20 m <sup>2</sup> ；晨检室面积 60 m <sup>2</sup> ；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 220 m <sup>2</sup> （地下 170 平方米，地上 50 平方米）。 2、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围墙大门、照明及监控等。	年度目标	幼儿园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4500 m <sup>2</sup> ，其中幼儿园主体 4200 m <sup>2</sup> ，局部 3 层，共 12 个标准班，计划容纳 360 名幼儿；门卫室面积 20 m <sup>2</sup> ；晨检室面积 60 m <sup>2</sup> ；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 220 m <sup>2</sup> （地下 170 平方米，地上 5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4500 m <sup>2</sup>
		幼儿园主体	≥4200 m <sup>2</sup>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0

		专项债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	100%
		完工及时率	100%
		财政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本年度投资	≥2500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项目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磨沟区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局面	有效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学龄前儿童教育和场所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1]1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是用以支付我校幼儿园教学楼经费的来源, 幼儿园于 2022 年开始建设, 现在为前期手续完成期, 为进一步提升周边幼儿教育教学环境, 提升周边幼儿教育教学水平, 减轻周边家庭育儿压力, 创建良好的幼儿教育教学环境, 故建设此幼儿园, 该项目形成, 有效保障幼儿园经费支出, 为幼儿园正常建造提供资金支持。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 提升幼儿教育教学素养, 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 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幼儿园办公面积	$\geq 1500$ 平方米
		教学幼儿班教学面积	$\geq 3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0\%$
		安全生产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幼儿园办公面积所占成本	$\geq 0.27$ 万元
		每平方米幼儿园教学面积所占成本	$\geq 0.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幼儿素质，提高幼儿阶段综合教学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58	其中: 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幼儿园教学楼主要用于提升周边幼儿教育教学水平，减轻周边家庭育儿压力，创造良好的幼儿教育环境，该项目的建设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提升幼儿教育素养，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该项目具体建设成功包含 12 个幼教班，有效减轻周边幼儿教育压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 分值权 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等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leq 6120.78$ 平方米	计划 标准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8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主体施工涉及建筑面积	$\leq 6120.78$ 平方米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合格率	$\geq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幼儿教学楼前期项目所占成本	$\leq 500$ 元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平方米项目主体施工面积所占成本	$\leq 500$ 元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 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持续提升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geq 90\%$	自定义	当年项目, 无上年完成值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审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方式, 对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 总得分为 82.15 分, 评价等级为“良”。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期间内, 根据第 54 小学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审批表及支付附件等资料, 项目预算安排 2,508 万元, 实际到位 1,706.88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68.06%。以

上到位资金全部执行，主要是用于支付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等，资金执行率为 100%。

###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经与第 54 小学确认，幼儿园主体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板墙、外立面铝单板、消防立管喷淋及消火栓、室内给排水安等）已完成；配套用房（晨检室、地下消防水池、泵房等）及室外配套（室外围墙、室外操场等）也已完工；五方竣工验收结束，正在准备终检手续；项目设备均已购置完毕。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幼儿园的建设为周边幼龄儿童就学提供便利，完善周边区域幼儿园教学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就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资源，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发展，有效提升学前教育社会影响力，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属于 2022 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范围内，该项目经水区教育局申请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水发改函〔2021〕139 号），同意项目立项。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

询问第 54 小学经办人员，项目实施基本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弥补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滞后的状况。同时，水区教育局及各施工单位制定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明晰各部门职责；监理单位对日常施工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根据相关意见做出整改，强化项目施工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资金分配合规合理、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资金使用控制得当，有效保障项目建设正常运转。

##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尤其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作为绩效管理的前置环节，设置关键性指标、明确清晰和可以有效衡量、有对应对比值的指标尤为重要，但部分指标并未能完全做到相关设置要求，比如成本指标“项目本年度投资大于等于 2500 万元”，直接用预算数作为经济成本指标，未进行分项成本控制，不能合理反映项目预算的控制情况。其次，一定程度上缺乏对立项流程的全面认识，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造成立项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比如前期手续有办理不全的情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日期晚于实际施工日期，存在未批先建的可能性等。招标管理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流程把握不到位。项目投招标过程中，存在勘察、施工图审查、测绘阶段招采资料不齐全，地灾报告撰写方招采流程缺失、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监理中标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

工时间的不合理现象。最后，项目的管理制度覆盖不全面，缺少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会直接影响项目执行的效益。

### **（三）问题建议及应用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遵循明确性、相关性、时限性、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原则，尽可能细化各指标设置，反映项目预期产出、预算匹配力、风险防控等情况；其次，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执行过程进行制度性规范，避免必要手续缺失、手续流程倒置等情况。加强相关业务管理，强化内外部流程监督，促使项目从申请到实施都有明确的流程，保证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制度的执行力度，避免出现资料不齐全、流程缺失等情况，一定程度上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第三，完善制度搭建，明确各项制度的各方职责，业务操作要求等细则，加强考核，及时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最后，项目建设单位借鉴利用报告中的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进一步完善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6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8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 .....	13
(三) 评价方法 .....	13
(四) 评价依据 .....	1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	17
(一) 评价结果 .....	17
(二) 主要绩效 .....	17
四、绩效分析 .....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6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运用绩效提升资金管理的能力有待提升。 .....	36
（二）前期手续不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	37
（三）相关管理制度覆盖不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	37
六、相关建议 .....	38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38
（二）强化前期准备工作细节，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38
（三）推动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及绩效评价机制。 ...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0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1
附件 2：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	45
附件 3：绩效目标自评表 .....	46
附件 4：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表 .....	50
附件 5：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关键问题 ...	51
附件 6：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52
附件 7：《水磨沟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专家组意见表》 .....	53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	55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61
附件 10: 相关文件 .....	65
(一) 批复文件 .....	65
(二) 相关许可证 .....	75
(三) 资金相关文件 .....	79
(四) 中标通知/中签通知 .....	94
(五) 竣工验收意见表 .....	99
附件 11: 相关照片 .....	100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及实施情况

教育为国家富强、民族繁荣、人民幸福之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现代化体系。

根据项目背景资料，原幼儿教育资源无法接纳苇湖梁片区附近小区的居民适龄幼儿，幼儿园布局不合理，新建小区附近的幼儿园存在规模不足的情况。水区教育局拟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校园内东侧，融合社区居委会西侧，港湾小区南侧新建苇湖梁片区幼儿园，用以改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的局面，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弥补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滞后的现状，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项目新建幼儿园 1 座及其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4500 m<sup>2</sup>，主要包括幼儿园及配套用房、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①幼儿园主体大楼：总建筑面积 4493.78 m<sup>2</sup>，地上 3 层，共 12 个标准班，计划容纳 360 名幼儿。②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室外活动场地、硬化、围墙大门、照明及监控等。

项目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程，

包括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初设概要、实施方案、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完成幼儿园主体建设、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完成幼儿园消杀设备、智能饮水系统、智能黑板的购置工作。

综上，截止评价节点，该项目除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外，已基本达到入园就学的条件。

## **2.项目实施主体**

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的建设地位于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校园内东侧，融合社区居委会西侧，港湾小区南侧，处于第 54 小学范围内，该项目经水区教育局申请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水发改函〔2021〕139 号），同意项目立项。项目属于 2022 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水区教育局为主要建设单位，负责教育类项目建设工程。第 54 小学负责项目的大部分具体执行工作。

### **项目主管单位，水区教育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和推进全市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科学规划教育

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3) 管理全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

(4) 组织实施并监督义务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5) 监督检查学校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的实施；组织、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学校教学装备的配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6) 负责指导学校德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以及思想政治、纪律法制、劳动技术、社会实践等专项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7) 组织、指导、协调各类学校教学工作。

(8) 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9) 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统计、分析和发布教育基本信息。

(10)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依法治校和内部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11) 指导学校党建和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申报工作。

(12) 负责提出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建议；监督教育经费及资产的管理、使用；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筹管理本级教育经费。

(13) 执行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指导、监督、管理教育招生和考试工作。

(14) 指导、协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

(15)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对各类学校教育督政、督校工作；组织实施教育强区实施工作。

(16) 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和认定学生劳动基地、青少年科普活动基地。

(17) 协调、指导、监督成人扫盲工作；协调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18)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项目单位，第 54 小学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和推进全市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科学规划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3) 管理全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

(4) 组织实施并监督义务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5) 监督检查学校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的实施；组织、指导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学校教学装备的配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6)负责指导学校德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以及思想政治、纪律法制、劳动技术、社会实践等专项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7)组织、指导、协调各类学校“双语”教学工作。

(8)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监督检查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9)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作；统计、分析和发布教育基本信息。

(10)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依法治校和内部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11)指导学校党建和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申报工作。

(12)负责提出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建议；监督教育经费及资产的管理、使用；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筹管理本级教育经费。

(13)执行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指导、监督、管理教育招生和考试工作。

(14)指导、协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

(15)负责拟订全市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对各类学校教育督政、督校工作；组织实施教育强区实施工作。

(16)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和认定学生劳动基地、青少年科普活动基地。

(17) 协调、指导、监督成人扫盲工作；协调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18)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7) 《2020年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8) 《乌鲁木齐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总体规划》；

(10)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出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项目资金证明函》（水财函〔2021〕127号），总投资估算为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资解决，同步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截至评价节点，该项目资金来源有四笔，共计 2,508 万元，按时间排序细分为：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 号）金额 1,250 万元；

(2) 《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水财发〔2022〕113 号）1,000 万元；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95 号）金额 165 万元；

(4) 《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七次调度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金额 93 万元。

以上财政资金共计 2,508 万元，资金到位 17,068,882.29 元，到位率为 68.06%。截至评价节点，以上到位资金全部执行，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支付临时用电工程款、测绘费、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项目工程款、卫生消杀设备购置及智能黑板购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图 1-1 所示：

文号	预算金额	备注	摘要	收款单位	支付	结余
乌财科教[202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650,000.00	上级转移支付	设备购置(消杀设备)	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	1,460,400.00	
			设备购置(智能黑板)	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600.00	
					1,650,000.00	0.00
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七次调度会会议纪要(项目前期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930,000.00	区本级资金	临时用电工程	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	317,617.57	
			测绘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6,314.72	
			测绘费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3,000.00	
			监理费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400.00	
			施工图审查费用	新疆新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11,550.00	
					418,882.29	511,117.71
乌财科教【2021】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2,500,000.00	上级转移支付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00
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水财发(2022)113号)	10,000,000.00	地方专项债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92,546.60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7,453.40	
					10,000,000.00	0.00
总计	25,080,000.00				17,068,882.29	8,011,117.71

图 1-1 项目资金执行明细表(单位:元)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完成幼儿园主体建筑、配套用房、室外配套建设及购置设施设备工程,有利于完善幼儿园教育教学实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进一步提升周边幼儿教育环境、提升周边幼儿教育水平、减轻周边家庭育儿压力,创造良好的幼儿教育环境。该项目的建设,有效保障幼儿园经费支出,为幼儿园正常建造提供资金支持;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提升幼儿教育素养,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

体水平。

## 2.目标表

项目资金来源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95号）金额 165 万元、《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七次调度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金额 93 万元、《关于偿还 2023 年 6 月政府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的通知》（水财函〔2023〕39号）金额 1,000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号）金额 1,250 万元，以上四笔资金均有绩效目标。特别说明水区教育局提供的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万元绩效目标，实际涵盖的预算资金数为项目总概算 2,500 万元，即是以项目整体预算资金作为目标对象进行的编制。具体目标归纳、汇总、分析如下：

### 政府专项债：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geq 4500 \text{ m}^2$

幼儿园主体  $\geq 4200 \text{ m}^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leq 0$

专项债资金支付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geq 100\%$

完工及时率  $\geq 100\%$

财政拨款及时率  $\geq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本年度投资  $\geq 25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项目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水磨沟区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局

面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学龄前儿童教育和场所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0\%$

区本级资金及两笔上级转移支付:

数量指标: (上级转移支付(1250万元))

新建幼儿园办公面积  $\geq 1500 \text{ m}^2$

教学幼儿班教学面积  $\geq 3000 \text{ m}^2$

数量指标：（区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258 万元））

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leq 6120.78 \text{ m}^2$

项目主体施工涉及建筑面积  $\leq 6120.78 \text{ m}^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幼儿教学楼前期项目所占成本  $\leq 500$  元

每平方米项目主体施工面积所占成本  $\leq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geq 90\%$

####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项目自评概述**

根据第 54 小自评报告显示，基本上已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背景、实施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及分析、有关建议,内容较为完整,分析完整到位。

## **2.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益 20 分,自评结果为“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一是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二是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 3.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跨越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截至评价节点，第 54 小学已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此次评价重点主要是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剖析管理中的，资金使用中的尚需加强之处。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资金使用和预期产生效益进行反映。截至评价节点，项目已进行五方竣工验收。故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和历史标准来制定，同时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和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判。

####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专家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

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专家评判法，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五位相关领域专家，主要对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度进行打分，并同时针对项目情况，予以专业角度的意见建议。

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采用比较法。

#### **（四）评价依据**

##### **1. 绩效类评价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关于2024年度推进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综评〔2024〕7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

## 2. 业务类评价依据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乌鲁木齐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总体规划》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2024年7月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询问等

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2.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被评价单位人员、水区财政局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委托单位水磨沟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第 54 小学参会，现场结合项目情况再对报告内容进行评价，形成专家组意见。评价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再修改，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项目设置指标时，决策和过程重点在于项目设置的合理性以及选择相关方的流程是否存在主观因素，权重分共计 40 分；产出和效果在于判断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可按原定计划产生应有的效益。通过设置评价指标，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推演过程下，充分体

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其中，产出权重分为 52 分，效益权重分为 8 分。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70 分（含）—80 分）、差（70 分以下）。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一）评价结果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 号），结合经专家评审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方式，对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2.15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5	8.64	57.6%
过程	25	15.174	60.70%
产出	52	50.34	96.81%
效益	8	8	100%
合计	100	82.15	82.15%

#### （二）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

金分配合规合理。但设立程序上存在未批先建的可能性、未办理相关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签批时间晚于可研批复时间的瑕疵。同时，绩效目标指向不够明确、具体指标不能代表关键绩效等。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明确规范性方面都有据可循。但在细查相关资料时，会发现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程序上有缺失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情况；对预算绩效和项目采购的工作，未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第三方存在前期招采流程上的疏漏；监理进场时间晚于实际施工时间；部分合同存在未按规定正确签订合同订立日期、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已基本完工，成本方面符合预期指标要求，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情况也处于监理单位和驻扎现场甲方代表的日常巡查下，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是，该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与前期计划完成量有一定偏差，又因为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 9 个月。

项目效益方面，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的实施，充分缓解会展片区学前幼儿入园压力，提升区域内教育资源均衡性，有效解决就近居民的适龄幼儿就学问题，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 四、绩效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等关于学前教育等政策和要求，结合水磨沟区区域人口和城区建设趋势大致分布情况，未来教育发展主要增长点将分布在会展片区、河马泉新区及观园路片区。因此，2022 年开始，水区教育局拟在会展片区新增 1 所公办园，即新建苇湖梁片区幼儿园，有利于补齐该片区教育发展的短板，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有利于缓解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教学水平高质量提升，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组意见，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6 分，得分 0.4 分。

如图 4-1 所示，项目前期手续较为完备，具备立项、可研、初设批复。但评价组通过检查资料和问询单位发现，前期手续存在较多问题，具体如下：未按要求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压覆矿证明》和《不动产权证》。经与第 54 小学多次沟通确认，《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办理缺失的原

因是经费不足，无力支付办理费用。但对《压覆矿证明》和《不动产权证》未能办理的原因，一直未能给予合理解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均晚于项目合同签署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第 54 小学对此的解释是受不可抗力影响，上级单位允许施工方提前介入工程建设，后期补办相关手续。评价组经讨论，认为解释不够合理充分，原因是未能提供上级单位允许容缺办理前期手续，提前进场的证明资料，同时项目不属于特殊时期需要紧急施工的工程项目建设范畴。因此，需要对未批先建的情况予以权重分的扣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办理取得是可研通过批复的前置条件。该项目可研批复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6 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签批时间是 2022

年4月7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评分依据，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93.33%权重分。

	名称	日期	建筑面积或/用地面积	备注
<b>阶段1:</b>	<b>立项</b>			
1	项目建议书			经评价单位核实，此工程工程总价未达到出具项目建议书标准，无需项目建议书。
2	立项的批复	2021年11月6日	总建筑面积约4500m <sup>2</sup>	水磨沟区发改委（水发改函〔2021〕139号）
3	编制可研报告	2021年11月	总建筑面积约4500m <sup>2</sup>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初步设计说明	2022年3月	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4493.78m <sup>2</sup> ，幼儿园占地面积1539.8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1796.81m <sup>2</sup> ，其中12班幼儿园，现有54小学7303.03m <sup>2</sup> ；总建筑占地面积3899.89m <sup>2</sup> ，其中54小学2360.07m <sup>2</sup> ，12班幼儿园。
5	初步设计概算	2022年3月	主要工程项目合计4493.78m <sup>2</sup>	工程总投资2500万元，主要工程费用1871.87万元、室外配套工程费用348.70万元，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220.56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206.62万元。基本预备费72.82万元。
6	实施方案	2022年5月	总建筑面积约4500m <sup>2</sup>	建设期限1年，运营期限9年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2年4月7日	拟用地面积8337m <sup>2</sup>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8	规划预审意见			经评价单位核实，因项目需征迁办手续，规划局将规划意见直接转到国土局，后返回的是规划用地意见。
9	可研的批复	2021年11月6日	总建筑面积4539.45m <sup>2</sup>	水磨沟区发改委（水发改函〔2021〕149号）
10	初设的批复	2022年4月21日	建筑面积4493.78m <sup>2</sup>	水磨沟区发改委（水发改函〔2022〕56号）
11	资金证明函	2021年11月6日	规划建设12个教学班的幼儿园，预留用地面积6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总投资估算2500万元，区政府投资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
<b>阶段2:</b>	<b>建设用地、工程规划</b>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2022年12月30日	共计建筑面积4493.78m <sup>2</sup>	新疆新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022年5月17日	建筑面积3900m <sup>2</sup>	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5月12日	建设规模4439.78m <sup>2</sup>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4	《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			因经费原因未办理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6月27日	批准用地位置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以西、七道湾南路西五巷以北，土地性质为划拨教育用地，用地面积7457.70平方米。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7	《不动产权证》			未提供
8	《压覆矿证明》			
<b>阶段3:</b>	<b>施工许可</b>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年8月28日	建设规模4493.78m <sup>2</sup>	水磨沟区建设局

图 4-1 项目前期资料概览

##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2分，得1.62分。

该项目涵盖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设置较为完善，与项目内容有相关性，能够通过相应的三级指标予以衡量。同时，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就明确性而言，产出指标设置的

较为宽泛，以涉及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面积、主体施工面积、安全生产合格率、完成及时率为主，明确性较低，成本指标对预算数的控制也不够清晰。针对时限性指标的设置，均是站在项目整体角度来衡量时效性，并非针对本笔资金设置时效指标，不能充分明确本笔目标资金的实现时间。就可实现性而言，数量指标“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等项目涉及建筑面积≤6120 平方米”“项目主体施工涉及建筑面积≤6120 平方米”，指标值设置虚高，与初设批复中建筑面积偏差较大，与实际产出不符。最后，专家组指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涉及地方政府专项债，意味着项目建成后应有资金收益用以偿付专项债的本息，因此经济效益指标应予以量化。综上，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19% 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 1.74 分。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已被细化分解成具体的三级指标，较为清晰，且能够获取数据进行衡量分析。同时，各个指标与项目当年度计划相对应，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基本都有相应佐证资料及可参考的行业标准。但三级指标不是完全满足关键指标设置要求，无法全面体现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比如成本指标仅设置一项“项目本年度投资大于等于 2,500 万元”，直接用预算数作为经济成本指标，未进行分项成本控制，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算指标的明确性。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13% 权重分。

###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得 1.88 分。

根据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工程总造价 2,5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各细项费用的明细也有对应的预算表、计价表、概算表等。水区发改委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同意该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资金。水区财政局也于当日出具资金证明的函，项目概算预估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资金。

截至评价节点，该项目资金来源共有四笔。其中，两笔上级转移支付和区本级资金都有相应的批复文件。同时，水区教育局秉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申报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的专项债资金 1,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经查询对外信息公开平台，该期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期限 10 年，参考收益率 3.03%，半年计息。经核对，专项债申报的资料，第 54 小学提供《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未提供《法律意见书》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6% 权重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涉及可研、初设、施工、监理、检测勘察、施工图审查、全过程造价咨询、测绘、临时施工用电等，并同时与相关服务提供方签订合同，根据要求提供服务，合理确认合同价款。实际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根据服务提供方的履约进度，以及合同付款的相关约定，合理安排总预算资金，及时进行相关资金支付。该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资金

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合规，符合财政资金分配原则。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组意见，该指标得满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得 0.724 分。

该项目资金根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资解决。截至评价节点，资金总投入 2,508 万元，资金来源分别为《关于提前下达 202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 号）金额 1,250 万元、《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水财发〔2022〕113 号）1,000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95 号）金额 165 万元、《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七次调度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金额 93 万元。

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95 号）金额 165 万元和《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水财发〔2020〕113 号）金额 1,000 万元两笔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七次调度会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金额 93 万元，资金到位 41.88 万元，到位率为 45.0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105 号）金额 1,250 万元，资金到位 500 万元，到位率 40%。综上，项目总投资 2,508 万元，实际到位总金额共 1,706.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68.06%。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63.8% 权重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的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图 4-2 所示，根据以上支付数据，项目资金共到位 17,068,882.29 元，评价期间实际执行 17,068,882.29 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支付对象	支付内容	中标金额	此次支付金额	此次支付比例
1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测绘费	6,314.72	6,314.72	100.00%
2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测绘费	3,000.00	3,000.00	100.00%
3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02,000.00	80,400.00	20.00%
4	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费用	11,550.00	11,550.00	100.00%
5	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工程	1,123,725.26	317,617.57	28.26%
6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641,822.00	5,000,000.00	22.08%
				6,792,546.60	30.00%
				3,207,453.40	14.17%
7	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一体机—教学用黑板	189,600.00	189,600.00	100.00%
8	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	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	1,520,000.00	1,460,400.00	96.08%
总计			25,898,011.98	17,068,882.29	65.91%

图 4-2 资金支出明细（单位：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 2.35 分。

根据提供的财务制度、记账凭证、项目协议书等资料，反映出被评级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测绘、监理、施工图审查、临时用电、工程款的资金拨付材料有工程款支

付申请表、资金支付审批表、税务发票、支付报告、报告单等，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项目实际，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生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但是评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第 54 小学与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和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触控一体机设备费用。经评价组查验，以上两笔资金的拨付没有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21.67% 权重分。

## **2.组织实施**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 2.42 分。

通过查验相关资料，评价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涉及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内部会计管理体系、稽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但对预算绩效的工作，未制定有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19.33% 权重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得 2.54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该项目相关的制度有安全生产体系及制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制度、文明施工制度方案、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现场巡查制度

和项目管理制度等。从制度涉及的内容来看，基本能满足项目工程实施的合规合理性要求，并结合实际细化了项目立项、前期手续、工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资金安排等流程以及确保工程质量完备。同时，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期间的项目汇报资料和会议纪要，涉及项目进度、资金安排及遇到的困难问题。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相关方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出反映，适时的解决问题，推进项目进度。

综上，被评价单位针对该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基本能够涵盖到项目的项目预算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但对于项目的采购管理提及较少，按照扣分规则，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15.33% 权重分。

（3）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权重 6 分，得 0.8 分。

2021 年 11 月 6 日，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水区教育局申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水发改函〔2021〕149 号），附件是审核部门核准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及其他均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梳理相关资料，汇总招投标及合同签署情况如图 4-3 所示。

涉及内容	收款方	费用类别	涉及的协议	选择的依据
招标代理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标通知书》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招标代理费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无
可研、设计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中标通知书》
勘察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费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被评价单位解释为该项目勘察、施工图审查阶段不需要中标通知书
施工图审查	新疆新城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费用	《协议书》	
监理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用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施工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费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全过程造价咨询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标通知书》
测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测绘费	《技术服务合同》	被评价单位解释为该项目测绘阶段不需要中标通知书
		征迁土地入库测绘费		
检测	新疆浩益科服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中标通知书》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报告编制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书》	被评价单位解释为直接委托
临时用电工程	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工程费用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生活饮用水-智能饮水系统	新疆阳光净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泉涑JL-2（叮咚系列）	《饮水设备销售合同》	《成交通知书》
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	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	微酸性次氯酸水制水系统1套、超声波雾化系统、控制系统	《货物供货合同》	《成交通知书》
触控一体机	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维750V2-XG1 触控一体机12套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成交通知书》

图 4-3 资金支付涉及的单位

根据提供的资料，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撰写，新建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临时用电工程的招标代理，第 54 小学提供的招采资料均不包含上述两家单位的招采流程。经与第 54 小学确认，对方直接委托代理地灾报告撰写，未经过任何招采流程。评价组认为能够出具地灾危害评估报告的公司并非只此一家，不符合唯一性标准，故该项目整体在执行相关服务方选择时，存在不严谨的情况。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

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审查，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负责测绘，但均未提供招采资料，第 54 小学认为该项目属于 EPC 工程，不需要对勘察、施工图审查和测绘进行单独的招标采购。

除以上招采资料有缺失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评价小组在梳理项目招投标资料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不是同一家公司的情况。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可研报告，但实际出具单位是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多次沟通，第 54 小学未能做出合理解释。同时，监理中标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存在监理方在施工单位后进场的情况，不属于合理现象。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86.67% 权重分。

（4）合同约定明确性，权重 3 分，得 1.72 分。

如上图 4-3 所示，各相关双方基本均已签订合同。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基本可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可以细化项目的需求和资金的使用要求。尤其是施工合同附带有工程质量保修书，对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质量保修责任等单独做出明确要求，合同签订较为规范。

但是评价组发现合同存在与中标书金额不一致、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苇湖梁学前项目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中标通知书显示，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克南高价东延幼儿园、苇湖梁学前建设、振安街南学校的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三个项目

的中标价总共为 1,892,193.38 元。但苇湖梁学前项目单独与水区教育局签订的合同上，合同金额与三个项目的总价一致，不符合合同内容和对应金额的一致性，对方并未对此做出解释。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水区教育局、第 54 小学与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确认由后者提供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查。但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中，未能找到上述文件，第 54 小学的解释是此项目为 EPC 工程，无需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报告等。评价组经过讨论，认为无论是否是 EPC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都应提供招标控制价用以建设方招采施工方，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应提供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查。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对上述情况扣减 42.67% 的权重分。

（5）合同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2.62 分。

第 54 小学与新疆阳光净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经双方有效印章确认，但无签署日期，存在要件的缺失，对合同本身的法律权威性有所折损。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12.67% 权重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权重8分,得7.56分。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水发改函〔2021〕149号),本项目建设办学规模为12个教学班的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539.45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239.45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地上三层;泵房及消防水池,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地上一层60平方米、地下一层220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20平方米,地上一层。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室外活动场地1600平方米;硬化面积约1500平方米;铁艺围墙320米;电动伸缩门大门;室外监控、照明、绿化及供排水、消防、供暖综合管网等。

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水发改函〔2022〕56号),基本与可研一致,有变动的是新建教学楼的建筑面积为4493.78m<sup>2</sup>;室外活动场地1627m<sup>2</sup>。同时,根据第54小提供的资料,预留用地约10亩,总建筑面积4493.78平方米,幼儿园主体为钢框架结构,地上三层,无地下室,层高均为约3.9米。配套用房包括晨检室、地下消防水池、泵房等,室外附属设施工程包括室外围墙安装、室外操场铺设、净水开水机安装、排水、消防等。

该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与前期计划完成量相比,有一定偏差。基于第54小学给予合理的解释,且前期计划与实际施工在现实情况下是会存在一定偏差,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5.5%权重分。

## 2.质量指标

(1)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权重 8 分，得 8 分。

经与第 54 小学经办人员确认，该项目实际开始施工日期是 2022 年 6 月 19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于 2022 年 8 月停工，2023 年 4 月恢复施工，受外部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导致工期延后，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期间，12 班幼儿园主体结构 4493.78 m<sup>3</sup> 建设完成；二次结构板墙安装完成；3982 m<sup>2</sup> 外立面铝单板安装完成；4097m 消防立管喷淋及消火栓安装完成；3589.3m 室内给排水安装完成；六趟强电穿线桥架安装完成；387m 围墙基础施工完成；23100.6 m<sup>3</sup> 土方开挖及外运完成；楼梯间抹灰、钢柱吊装、箱梁安装、楼承板铺设均已完成，完成总体工程量 100%。因此，该项得满分。

(2) 建设质量情况，权重 9 分，得 9 分。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验收办法来实施，验收流程一般为：首先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人员并签字盖章。

根据第 54 小学提供的验收资料，有建设、监理、设计、

施工、勘察五家单位的竣工验收意见表，详细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经相关方审批通过，均已盖章。以上，说明项目工程符合设计文件与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经评定达到规范验收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满分。

(3)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权重 9 分，得 8.54 分。

通过翻查相关资料，监理机构的现场记录资料比较齐全。有每日记录的《监理日志》（施工部位、机械使用情况、人员到岗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不定期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主要对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并提出整改要求）、《安全隐患整改报告》（以文字加图片形式提出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措施）、每月记录的《监理月报》（当月工程进度情况、当月工程质量情况、当月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当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当月工程监理工作情况、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等）。还有施工单位记录的《施工日志》（生产情况记录、技术质量安全工作记录）。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通过送达《监理通知单》，列明事由、内容，并督促及时整改。施工单位逐条核对整改意见，或以《监理通知回复单》的形式回复监理机构。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现场巡查制度和文明施工制度方案。但缺失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第 54 小学解释称质量监督检验站还未出具相关证明。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

家组意见，扣减 5.11% 权重分。

### 3.时效指标

(1) 建设工期，权重 8 分，得 7.28 分。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与施工、监理单位签署的合同开工日期一致。

项目完工日期，按照初始原定计划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完工交付，但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于 2022 年 8 月停工，2023 年 4 月恢复施工，2023 年 9 月开始准备终检手续，进行五方竣工验收，于 2023 年 9 月底基本完工。

项目的建设工期与最初的计划有较大偏差，第 54 小学解释有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不如预期、外部不可抗力影响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完工时间延迟 9 个月。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9% 权重分。

### 4.成本指标

(1) 预算控制，权重 10 分，得 9.96 分。

根据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的概算表，主要工程费用(12 班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室外建筑、室外给水安装、室外排水安装、室外消防安装、室外供热安装、室外配电监控、燃气管道、室外绿化、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硬化、消防水池、围墙及大门)，第一部分合计 2,220.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管理费、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等) 206.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82 万元。水区财政也依据项目概算，出具资金证明函，说明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资金共计执行 17,068,883.29 元,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扣减 0.4% 权重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

(1) 有效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权重 4 分,得 4 分。

随着项目区近几年的快速建设发展,周边新建大批小区,现有苇湖梁煤矿幼儿园主要服务于苇美小区、河西小区、苇湖煤矿家属小区,已满负荷运行,无法接纳本次项目区新建及临近已有小区的居民适龄幼儿,幼儿园数量严重不足。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规定,幼儿园服务半径为 300m,因此本项目主要服务于距离在 300m~500m 内的南湖港湾小区、苇湖梁紫苑阳光小区、融睦社区居民。水磨沟区苇湖梁幼儿园的建设能有效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有效弥补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滞后的现状,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组意见,该项得满分。

##### **2. 可持续影响效益**

(1) 有效改善所在区域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的局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基本有完整的前期手续,经查阅所

有提供的资料，再结合项目现场的情况，新建幼儿园周边有大批小区，该项目作为学前教育必要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可以解决周边距离项目地较近小区的适龄幼儿入学问题。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组意见，该项得满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苇湖梁片区幼儿园的建设是为改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的局面，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有效弥补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滞后的现状，提升居民的幸福感。经查阅资料和与第54小学经办人员对接，评价小组认为基本可以做到在项目前期阶段，合理制定相关规定、制度及办理前期手续；项目施工阶段，基本按计划完工，同时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项目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已完成五方验收，正在准备终检手续。但也存在如下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运用绩效提升资金管理的能力有待提升。**

该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采用多渠道筹资举措，涉及地方政府专项债、上级转移支付、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共有四笔，虽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但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被评价单位制定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但是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未根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的要求，设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融资、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

够明确、不能充分反映目标资金的实现时间。在总体目标的基础上，未能进一步细化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新建教学楼前期勘测面积、主体施工面积、安全生产合格率、完成及时率四项，以上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实际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情况。成本指标存在直接设置预算数、未进行分项成本控制的情况。

### **（二）前期手续不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作为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立项、招投标阶段按现有提供的资料存在瑕疵。立项阶段，一是缺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压覆矿证明》、《不动产权证》和《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的资料。二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日期晚于实际施工日期，存在未批先建的可能性，且项目建设单位解释原因不合理。三是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签批时间晚于可研批复时间，不符合规定。

招投标与签订合同阶段，一是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和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未能做出合理解释。二是缺少招标代理（临时用电）、勘测、施工图审查、测绘等阶段的招采资料。三是存在监理中标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的不合理现象。四是临时用电工程，合同约定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五是部分合同无签署日期，存在要件的缺失。

### **（三）相关管理制度覆盖不足，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经查看项目归档材料发现，财务管理制度大多集中于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等方面，缺乏明确的绩效评价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预算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五方面，但对于项目的采购管理提及较少。

## **六、相关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制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一是建议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并根据专项债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建议项目申报评审中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关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结合项目实际进度设置绩效指标，既要保证绩效指标相对完整地包括数量、质量、成本、效益、满意度等内容，同时也要保证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可以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预算匹配力、风险防控等情况。

### **(二) 强化前期准备工作细节，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规范的立项程序为项目提供法律依据和详细指导，明确项目目标范围，为后续工作提供方向，是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全、质量可靠的有力保证。建议制定科学的立项流程，包括项目申请、审批、实施等环节，确保项目从申请到实施都有明确的流程，保证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前期手续办理齐全，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与公正，是确保项目质量与效益的重要前提。建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项目招标过程经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同时，建议改进合同的管理细则和建立有效的履约监督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合同责任的履行，以此提高管理效率和监管水平，提升项目的整体质量和效益。

### **（三）推动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及绩效评价机制。**

为强化水区教育局的履责能力，评价组建议完善制度搭建，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更新，更符合项目实际，更便于项目执行。新建项目不仅只有建设期重要，前期的材料采购和绩效评价环节也不可或缺。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可以明晰各岗位职权，明确采购人员的业务操作要求，规范采购人员行为，有利于加强考核及贯彻按劳分配制度。同时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通过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内部分工、深挖潜力，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工作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开展此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全方面评价，形成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报告仅用于此次财政绩效重评，不再另做他用。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苇湖梁学前项目的建设地位于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校园内东侧，融合社区居委会西侧，港湾小区南侧，处于第 54 小学范围内，该项目经水区教育局申请立项，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水发改函〔2021〕139 号），同意项目立项。该项目实施基本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制定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明晰各部门职责；强化项目施工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资金预算控制合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但评价小组经查阅资料和与相关方沟通交流，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有仍需完善的地方，比如项目立项的不规范、招采程序的不严谨、绩效目标设备的不明确等，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借鉴利用报告中的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进一步完善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得满分，经分析其他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 50%，无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的不得分。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③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其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否齐全，根据项目特点，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的项目选择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若项目没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则前两项分别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0.4	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得 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62	81%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权重分的 50%；①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③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④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⑤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以上五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74	8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有完整合理的预算计划和预算测算表；②按照财政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③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以上3项各占三分之一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88	94%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有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缺一项扣减权重分的50%。	2	2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60%-100%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2	0.724	36.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10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60%-100%时，每降低1%则扣减权重分的1%；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该项目经过专项审计，该指标可以审计结论代替；若无，则需满足一下要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①②③④全部齐全，则得权重分的100%，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3	2.35	78.3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和决算制度、资金拨付流程规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制度等五项制度。覆盖和执行5项以上的，得权重分的100%；每少一项制度，扣减权重分的20%；覆盖和执行少于2项，此项不得分。	3	2.42	80.67%
招标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项目招标过程挂网公示、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健全。以上四项每少一项，扣减权重分的20%。一票否决制。	6	0.8	13.33%	

		合同约定明确性	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设置监督机制、明确追责条款，得满分；每有 1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3	1.72	57.33%
		合同管理规范性	按要求签订合同的，比如测绘、地勘、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合同的得满分；如有签订不符合要求的，根据严重程度，判断扣减分值。	3	2.62	87.33%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及项目质量管理等 6 个相关关键管理内容。实现以上 6 条关键条款的，得权重分的 100%，每少一个关键条款，扣减权重分的 16.7%。	3	2.54	84.67%
产出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若按计划执行，该项得满分，否则该项视情况进行分数扣减。	8	7.56	94.5%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完成情况	如项目建设全部完工，得满分；否则按项目在评价期间实际完工量，得相应完工比例的权重分。但若有合理原因，可视情况进行扣减权重分的调整。	8	8	100%
		建设质量情况	根据提供的分部验收资料，进行分析。	9	9	100%
		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安全责任制体系健全且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上两条满足得满分，有一条不满足扣减权重分的 50%。	9	8.54	94.89%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项目按照初始原定计划开完工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减权重分。	8	7.28	9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该项不得分	10	9.96	9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前期资料，结合项目地实际学前教育布局情况，分析得出项目建成后，将会对周边产生的影响。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有效改善所在区域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的局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前期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归纳、总结得出项目建成后，将会对周边产生的影响。	4	4	100%
总计				100	82.15	82.15%

## 附件 2：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 关于 2023 年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程淑婷同志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 3：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幼儿园教学楼建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58.00	258	206.88	10	80.19%	8.02 分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258	258	206.88	—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新建教学 楼前期勘 测等项目 涉及建筑 面积	$\leq 6120$ .78 平 方米	=4896.62 平 方米	8	6.4	该项目前期勘 测等工作只有 80%完成支付， 20%正在支付审 批中，故面积 存在偏差
		数量指 标	项目主体 施工涉及 建筑面积	$\leq 6120$ .78 平 方米	=4896.62 平 方米	8	6.4	该项目主体施 工等工作只有 80%完成支付， 20%正在支付审 批中，故面积 存在偏差
		质量指 标	安全生 产合格 率	$\geq 90\%$	=100%	16	16	该项目合格率 指标为 90%， 实际值为 100%，故产生 差异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100%	8	8	该项目及时率指标为 90%，实际值为 100%，故产生差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幼儿教学楼前期项目所占成本	<=500元	=211.24元	10	4.2	该项目成本实际支付值为 211.24 元，指标值为 500 元，存在差异，故完成率存在差异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项目主体施工面积所占成本	<=500元	=211.24元	10	4.2	该项目成本实际支付值为 211.24 元，指标值为 500 元，存在差异，故完成率存在差异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3.2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1]10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50.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5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是我校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建楼经费，该教学楼面积 4500 平方米，包含 12 个幼教教学班级。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的前提则是教学楼建成该项目建立，为全校师生提供了优质的幼教教育教学环境打下了基础，为提升周边家庭幼儿教育整体水平，减轻周边幼儿教育教学压力提供保障。此项目在于落实国家健康中国策略，打造良好幼教环境。有效保障该片区相应教学幼儿阶段学生可以正常参学，提升幼儿教育教学素养，为以后小学阶段学习打下基础，从而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p>			<p>我园幼儿园教学楼项目款 1250 万元，新建幼儿园办公面积 1500 平方米，教学面积 3000 平方米，为幼儿园创建提供了优质的育儿环境，满足幼教课程教学需要，发展学校幼儿园教育特色，提升幼儿阶段综合素质，打造幼儿园优美教学环境，提升广大辖区内幼儿幼教教育水平，落实国家教学全覆盖政策，提升幼儿健康成长水平。工程中务必重视竣工验收，安全生产合格率，保证项目质量，监督项目按期及时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幼儿园办公面积	$\geq 15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7	7	
		数量指标	教学幼儿班教学面积	$\geq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0\%$	0%	7	0	该项目未竣工，故存在偏差

成 情 况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合格率	$\geq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幼儿园办公面积所占成本	$\geq 0.27$ 万元	0 万元	5	0	改经费未使用，故成本实际值为 0，但项目正常开展，故业绩值教高，存在偏差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幼儿园教学面积所占成本	$\geq 0.27$ 万元	0 万元	7	0	改经费未使用，故成本实际值为 0，但项目正常开展，故业绩值教高，存在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教育教学水平，满足周边幼教需要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幼儿素质，提高幼儿阶段综合教学能力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71.00 分	

附件 4：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是否提交	资料未提交原因
政策制度性文件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业务资料			
3	相关管理制度；	√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	
5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6	项目立项依据和背景资料（包括相关文件及上级批示等）；	√	
7	项目批复、总体实施方案、许可证、报告意见书	√	
8	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资料及采购协议；	√	
9	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	√	
10	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资料；	√	
11	项目施工照片及验收意见；	√	
12	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其他资料，如：进展情况汇报、监理报告、会议纪要、等；	√	
财务资料			
13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承诺书、资金证明的函等）；	√	
14	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到位凭证；	√	
15	项目支出的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内部支付流程；	√	
16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	
注：单位应按照资料清单提供项目实际资料，且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请对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提前复印准备好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 附件 5：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关键问题

指标框架	评价关键问题
决策	项目立项是否有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或相关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重点？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相关性、支撑力、级次等）？项目是否有规定立项、决策流程、前期程序（如可行性研究、概预算审核、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是否具备可衡量性：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具备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具备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是否具备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的时间？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产生歧义？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衡量和分析？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指标是否可以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指标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过程	资金使用效率如何？预算资金执行是否符合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招标？项目招标过程是否挂网公示、经专家评审？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资质是否健全？
	是否按要求签订合同？合同是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项目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设置监督机制、明确追责条款？
产出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是否按预期计划进度实施或完成？
	项目建设是否全部完工？建设质量如何？项目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施工安全？
	项目是否按照原定计划开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效益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解决项目区村民和临近小区居民幼儿上学难的难题，提升居民的幸福感？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所在区域幼儿园分布不合理和总规模不足的局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 附件 6：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 (3)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2.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实施流程?
3.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有哪些, 分别在项目中承担什么职责?
4.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 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5. 通过项目的结果, 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6. 请您简要说明一下,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对于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7. 请您谈谈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 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8.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如有提供整改材料。
9. 请你简述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 附件 7：《水磨沟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专家组意见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名称：苇湖梁学  
前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 评审专家组信息表

序号	姓名	简介
1	贾亚男	新疆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教授
2	黄强	新疆广维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一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3	徐述	新疆星愿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4	杨海柱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5	马玉霞	原新疆电视台 播出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专家组意见表

2024年8月15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评分结果	82.15分		
专家小组意见:	<p>项目所有设计均以国家规范不合理为前提,设计依据充分,设计内容已为本区项目之建设,并进行了多方筹资;此方案较为合理。建议:</p> <p>一是由于部分支用3次投资每1,000万元,缺乏财务效益分析予以论证,存在一定财政风险,建议完善相关资料。</p> <p>二是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增加相关经济效益指标。</p> <p>三是转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模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名: 贾玲 2024年8月15日</p>		
	姓名	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签名
专家	贾玲	教授	贾玲
专家	杨海松	高工	杨海松
专家	马小霞	正高级职称	马小霞
专家	黄宁	高工	黄宁
专家	徐述	讲师	徐述

## 附件 8：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报告名称	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娜 18999178998																								
评价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淑婷 15739557849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本单位不认可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价机构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方式，提出对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但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0.72 分，评价等级为“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指标</th> <th>权重 (%)</th> <th>评价得分</th> <th>评价分值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决策</td> <td>15</td> <td>8.3</td> <td>55.33%</td> </tr> <tr> <td>过程</td> <td>25</td> <td>14.07</td> <td>56.28%</td> </tr> <tr> <td>产出</td> <td>52</td> <td>50.35</td> <td>96.83%</td> </tr> <tr> <td>效益</td> <td>8</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d>80.72</td> <td>80.72%</td> </tr> </tbody> </table> <p>一、存在扣分意见为：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6 分，得分 0 分。            本单位对评价机构项目决策方面意见为：本单位在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规合理。评价单位提出设立程序上存在未批先建的可能性、未办理相关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签批时间晚于可研批复时间的瑕疵等问题，本单位也给予答复：因疫情防控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招标流程都以完成，施工许可证都无法按时下发，本单位上级已向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并提交提前介入申请，经上级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进场做前期准备，还未正式施工 2022 年 8 月-12 月就因疫情防控要求未进行施工，1 月-4 月属于冬期管理期间，因外部客观原因导致证件审批时间差原因评价得分不合理。本单位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严格按照立项流程的办理，同时也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完成本前期准备工作，如果流程及政策制度不符合要求定无法完成立项程序。本单位已经评价机构电话回访做出解释：本项目经批准为就旧址重建，无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压覆矿证明》，同时《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因此对评价机构未能做出准确评价。</p> <p>二、存在扣分意见为：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权重 6 分，得 0</p>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5	8.3	55.33%	过程	25	14.07	56.28%	产出	52	50.35	96.83%	效益	8	8	100%	合计	100	80.72	80.72%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5	8.3	55.33%																							
	过程	25	14.07	56.28%																							
	产出	52	50.35	96.83%																							
	效益	8	8	100%																							
	合计	100	80.72	80.72%																							

分。

本单位在项目过程方面，本单位在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明确规范性方面是有据可循。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审批程序进行支付；严格按照招采流程完成招采程序，本单位已经评价机构电话回访做出解释：本项目前期由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撰写，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审查，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负责测绘，无需进行招采流程，该项目属于 EPC 工程，前期勘察、施工图审查和测绘可直接进行委托。工程进行的前期工作，无需进行勘察、施工图审查、测绘阶段、地灾报告撰写方进行招采流程。不存在招采流程缺失问题，工程前期勘察、施工图审查、测绘阶段、地灾报告撰写方均已签订合同，相关单位已出具报告等均已向评价机构提交提核。本项目的招标管理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流程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完成招标，各中标通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至，新建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临时用电工程的招标代理由本单位上级部门统一招标。因为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 9 个月，因此评价机构评价方面为考虑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同时评价单位提出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问题，本单位也给予回复，因本单位上级部门统一招采临时用电工程为本区三家 2022 年在建幼儿园，本单位已提供上级部门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含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已向评价机构提供材料与回复。本项目的地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监理中标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的不合理现象。本单位多次与评价机构电话回复此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改委的水发改函【2021】149 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设计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放弃参与，由水发改函【2022】56 号文件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的单位：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并已向评价机构提供的招采流程中的中标单位一致，不存在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的现象。均已提供，请核实。

三、存在扣分意见为：合同约定明确性，权重 3 分，得 1.5 分。

根据苇湖梁学前项目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中标通知书显示，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克南高价东延幼儿园、苇湖梁学前建设、振安街南学校的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三个项目的中标价总共为 1,892,193.38 元，含有本单位已提供上级部门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含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已向评价机构提供材料与回复。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 2.25 分。

根据提供的财务制度、记账凭证、项目协议书等资料，反映出被评级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测绘、监理、施工图审查、临时用电、工程款的资金拨付材料有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资金支付审批表、税务发票、支付报告、报告单等，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项目实际，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虚列支出

	<p>等问题，未发生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但是评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第 54 小学与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和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触控一体机设备费用。经评价组查验，以上两笔资金的拨付没有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扣减 25%权重分。</p> <p>本方面中第 54 小学与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和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触控一体机设备费用。以上两笔资金的拨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均已提供，请核实。</p>
<p>项目主管 部门签证 确认</p>	<p>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9 日</p>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报告名称	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娜 18999178998																								
评价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淑婷 15739557849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本单位不认可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价机构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方式，提出对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但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0.72 分，评价等级为“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权重 (%)</th> <th style="width: 25%;">评价得分</th> <th style="width: 25%;">评价分值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决策</td> <td>15</td> <td>8.3</td> <td>55.33%</td> </tr> <tr> <td>过程</td> <td>25</td> <td>14.07</td> <td>56.28%</td> </tr> <tr> <td>产出</td> <td>52</td> <td>50.35</td> <td>96.83%</td> </tr> <tr> <td>效益</td> <td>8</td> <td>8</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d>80.72</td> <td>80.72%</td> </tr> </tbody> </table> <p>一、存在扣分意见为：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6 分，得分 0 分。                      本单位对评价机构项目决策方面意见为：本单位在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规合理。评价单位提出设立程序上存在未批先建的可能性、未办理相关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签批时间晚于可研批复时间的瑕疵等问题，本单位也给予答复：因疫情防控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招标流程都以完成，施工许可证都无法按时下发，本单位上级已向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并提交提前介入申请，经上级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进场做前期准备，还未正式施工 2022 年 8 月-12 月就因疫情防控要求未进行施工，1 月-4 月属于冬期管理期间，因外部客观原因导致证件审批时间差原因评价得分不合理。本单位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严格按照立项流程的办理，同时也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完成本前期准备工作，如果流程及政策制度不符合要求定无法完成立项程序。本单位已经评价机构电话回访做出解释：本项目经批准为就旧址重建，无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压覆矿证明》，同时《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因此对评价机构未能做出准确评价。</p> <p>二、存在扣分意见为：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权重 6 分，得 0</p>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5	8.3	55.33%	过程	25	14.07	56.28%	产出	52	50.35	96.83%	效益	8	8	100%	合计	100	80.72	80.72%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5	8.3	55.33%																								
过程	25	14.07	56.28%																								
产出	52	50.35	96.83%																								
效益	8	8	100%																								
合计	100	80.72	80.72%																								

分。

本单位在项目过程方面，本单位在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明确规范性方面是有据可循。本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审批程序进行支付；严格按照招采流程完成招采程序，本单位已经评价机构电话回访做出解释：本项目前期由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撰写，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审查，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负责测绘，无需进行招采流程，该项目属于 EPC 工程，前期勘察、施工图审查和测绘可直接进行委托。工程进行的前期工作，无需进行勘察、施工图审查、测绘阶段、地灾报告撰写方进行招采流程。不存在招采流程缺失问题，工程前期勘察、施工图审查、测绘阶段、地灾报告撰写方均已签订合同，相关单位已出具报告等均已向评价机构提交提核。本项目的招标管理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流程严格按照招标流程完成招标，各中标通知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至，新建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临时用电工程的招标代理由本单位上级部门统一招标。因为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 9 个月，因此评价机构评价方面为考虑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同时评价单位提出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问题，本单位也给予回复，因本单位上级部门统一招采临时用电工程为本区三家 2022 年在建幼儿园，本单位已提供上级部门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含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已向评价机构提供材料与回复。本项目的地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监理中标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的不合理现象。本单位多次与评价机构电话回复此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改委的水发改函【2021】149 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设计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放弃参与，由水发改函【2022】56 号文件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的单位：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并已向评价机构提供的招采流程中的中标单位一致，不存在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的现象。均已提供，请核实。

三、存在扣分意见为：合同约定明确性，权重 3 分，得 1.5 分。

根据苇湖梁学前项目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中标通知书显示，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克南高价东延幼儿园、苇湖梁学前建设、振安街南学校的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三个项目的中标价总共为 1,892,193.38 元，含有本单位已提供上级部门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含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已向评价机构提供材料与回复。

四、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 2.25 分。

根据提供的财务制度、记账凭证、项目协议书等资料，反映出被评级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测绘、监理、施工图审查、临时用电、工程款的资金拨付材料有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资金支付审批表、税务发票、支付报告、报告单等，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项目实际，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虚列支出

	<p>等问题，未发生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但是评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第 54 小学与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和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触控一体机设备费用。经评价组查验，以上两笔资金的拨付没有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扣减 25%权重分。</p> <p>本方面中第 54 小学与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和新疆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触控一体机设备费用。以上两笔资金的拨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均已提供，请核实。</p>
<p>项目主管 部门签证 确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管部门（盖章）：</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2024 年 7 月 29 日</p>  </div>

注：1.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 附件 9：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单位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报告名称	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单位）复函意见	评价机构对复函意见的采纳及报告修改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p>未批先建的情况、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签批时间晚于可研批复时间，因疫情防控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招标流程都以完成，施工许可证都无法按时下发，本单位上级已向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并提交提前介入申请，经上级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进场做前期准备，还未正式施工。2022 年 8 月-12 月因疫情防控要求未进行施工，下年 1 月-4 月为冬期管理期间，因外部客观原因导致证件审批时间差原因得分不合理。</p>	<p>未采纳。首先，未批先建的情况，被评价部门对此的解释是受不可抗力影响，上级单位允许施工方提前介入工程建设，后期补办相关手续。评价组认为理由不够充分、合理，原因是未能提供上级单位允许容缺办理前期手续、提前进场的证明资料，项目也不属于特殊时期需要紧急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6 月 19 日，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时间是 2023 年 8 月 28 日，从时间上看，许可证办理迟滞，也存在补办不及时的情况。其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办理取得是可研通过批复的前置条件，且可研批复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6 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签批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7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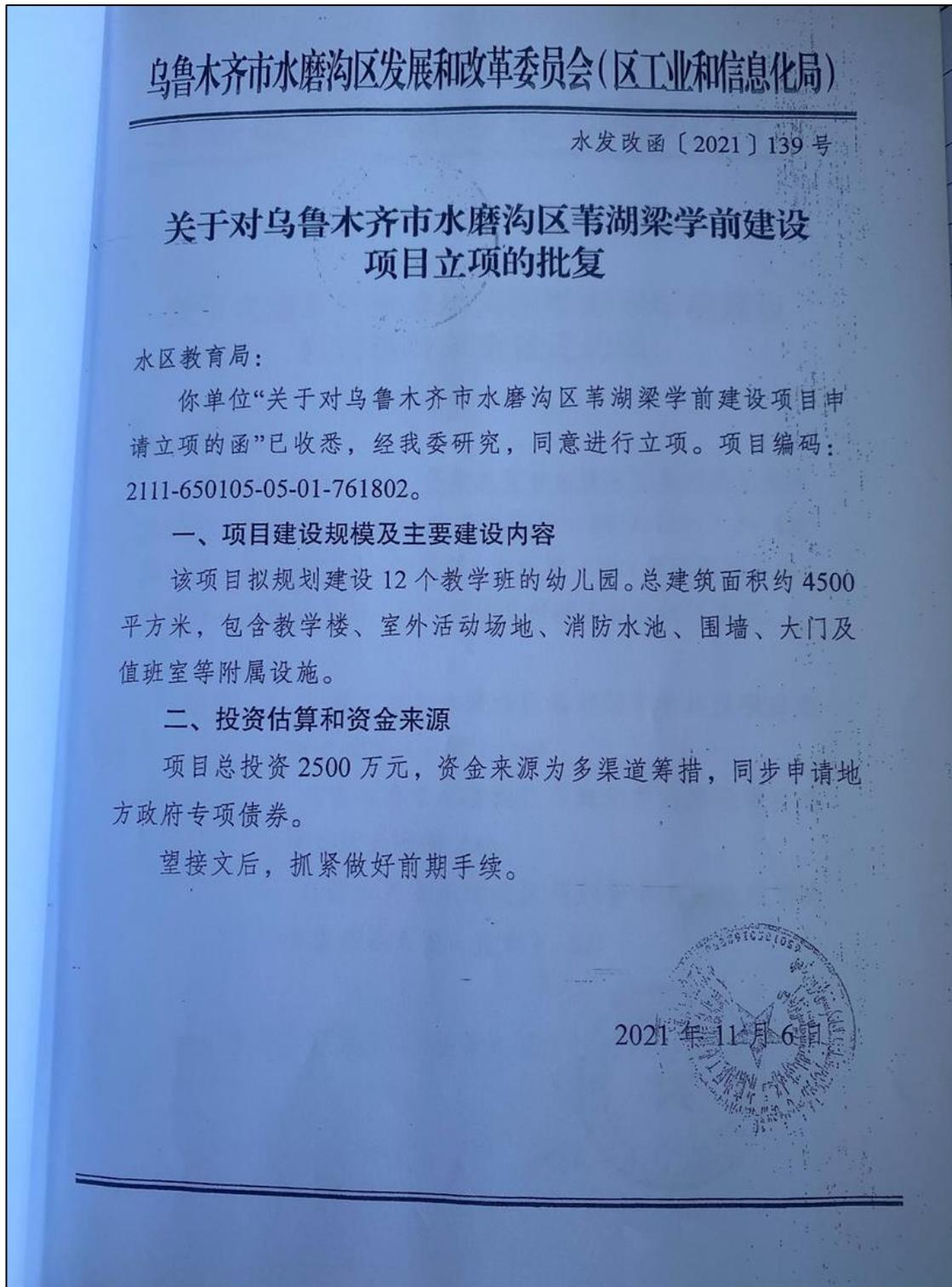
		两者时间均在疫情防控要求前，不存在因外部客观原因导致证件审批存在时间差的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未办理相关许可证，本项目经批准未旧址重建，无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压覆矿证明》，同时《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因此评价机构未能做出准确评价。	未采纳。《人防工程建设审核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未办理的原因，评价组是依据前期与被评价单位业务经办人员的沟通记录汇总整理后，进行的相关评价，即是因为经费不足，无力支付办理费用。而《压覆矿证明》和《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的原因，被评价单位截至报告撰写完毕前，一直未能给予合理解释。
招投标制度执行规范性	本项目前期由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撰写，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审查，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负责测绘，无需进行招采流程，该项目属于EPC工程前期勘察、施工图审查和测绘可直接进行委托。工程进行的前期工作，无需进行勘察、施工图审查、测绘阶段、地灾报告撰写方进行招采流程。	未采纳。首先，评价组关于勘察、施工图审查和测绘阶段的描述完全是基于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价单位业务人员的沟通交流，且并未对此进行专门的分数扣减。其次，地灾报告的招采流程是否也包含在EPC工程委托范畴内，是否可直接进行委托，评价组认为这不符合被评价单位与EPC施工和设计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范畴。同时，评价组认为能够出具地灾危害评估报告的公司并非只此一家，不符合唯一性标准，应该进行合理的招采行为。因此，项目在选择相关服务方的过程中，存在不严谨的情况。

<p>招投标制度执行 规范性</p>	<p>本项目的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监理中标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的不合理现象。本单位多次与评价机构电话回复此情况:根据乌鲁木齐市水沟区发改委的水发改函【2021】149 号的可研报告批复的设计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放弃参与，由水发改函【2022】56 号文件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的单位: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并已向评价机构提供的招采流程中的中标单位一致，不存在可研报告的中标单位与出具单位非同一家公司的现象。</p>	<p>未采纳。首先，根据中标通知书，可研和初设的中标单位均是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与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可以明确乙方服务范畴是项目的可研和初步设计。但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可研报告出具方是浙江新中环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而不是应该提供服务的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中标方和服务提供方不一致的情况。其次，被评价单位一直未能解释监理中标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的不合理现象。</p>
<p>招投标制度执行 规范性</p>	<p>新建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临时用电工程的招标代理由本单位上级部门统一招标。因为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迟 9 个月，因此评价机构评价方面为考虑外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同时评价单位提出的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问题，本单位也给予回复，因本单位上级部门统一招采临时用电工程为本区三家 2022 年在建幼儿园，本单位已提供上级部门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含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已向评价机构提供材料并与回复。</p>	<p>未采纳。首先，对于新建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价组叙述的事实是其作为招标代理，但并未有完整的代理资料，与被评价单位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等，无直接关联。其次，该部分也并未对临时用电金额提出异议，或是给予相应的分数扣减，与被评价单位的说明不相关联。</p>

<p>合同约定明确性</p>	<p>根据苇湖梁学前项目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中标通知书显示，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克南高价东延幼儿园、苇湖梁学前建设、振安街南学校的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三个项目的中标价总共为 1,892,193.38 元，含有本单位已提供上级部门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含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已向评价机构提供材料并与回复。</p>	<p>未采纳。施工临时用电工程中标通知书显示，新疆卓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克南高价东延幼儿园、苇湖梁学前建设、振安街南学校的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三个项目的中标价总共为 1,892,193.38 元。但苇湖梁学前项目单独与水区教育局签订的合同上，合同内容有 3 项，均为苇湖梁学前项目施工临时用电工程，并未提到克南高价东延幼儿园、振安街南学校临时用电施工工程，且合同价仍为 1,892,193.38 元，不符合合同内容和对应金额的一致性，被评价单位截至报告撰写完毕，并未对此予以合理解释和回复。</p>
<p>资金使用合规性</p>	<p>第 54 小学与新疆丰都贸易有限公司和新弧勇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触控一体机设备费用。以上两笔资金的拨付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均已提供，请核实。</p>	<p>未采纳。评价组再次核验教学楼宇卫生消杀系统的支付相关资料，确认被评价单位仅提供发票、采购项目申报表、货物供货合同和成交通知书。触控体验机的支付资料，也是仅提供发票、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和成交通知书。以上两笔配套设备的资金支付流程中，被评价单位一直未能提供完整的资金审批流程及手续，比如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p>

## 附件 10：相关文件

### (一) 批复文件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发改函〔2021〕149号

##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水磨沟区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函》及由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等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编码

2111-650105-05-01-761802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片区，周边四面均为已建市政道路。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促进完善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项目区域良好的区位条件确定了本次项目建设为周边区域提供了便利。该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乌鲁木齐市的教育发展规划，也符合水磨沟区教育发展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合理的，综合研究结论为该项目有建设的必要性及实施的可行性。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四小学东侧，融合社区居委会西侧，港湾小区南侧。建设办学规模为12个教学班的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539.45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239.45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地上三层；泵房及消防水池，建筑面积280平方米（地上一层60平方米、地下一层220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20平方米，地上一层。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室外活动场地1600平方米；硬化面积约1500平方米；铁艺围墙320米；电动伸缩门大门；室外监控、照明、绿化及供排水、消防、供暖综合管网等。

根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乌政办〔2020〕7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需100%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装配率不低于50%。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资解决。

#### 五、建设年限

2年。

#### 六、其他工作要求

接文后，请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待批准后，组织实施后续工作，待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明：

同意核准。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发改函〔2022〕56号

##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的函》及由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文本等相关附件已收悉。依据《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水发改函〔2021〕149号)内容，项目编码：2111-650105-05-01-761802，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四小学院内。建设规模为12个教学班的幼儿园，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4493.78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150立方米；配套建设供排水、供暖、供电、照明、监控、绿化、道路硬化、室外活动场地（1627平方米）、铁艺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电梯1部（载重量1.0t）。

#### （一）建筑工程

教学楼建筑面积4493.78平方米，地上三层；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

## (二) 结构设计

教学楼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2.45 米（室外地面至屋面面层）；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教学楼基础为柱下独立基础，采取隔震措施，抗震类别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 (三) 装修工程

外墙为 300 厚匀质自保温砌块，外墙饰面层为金属铝单板；建筑入口大门均采用断桥铝合金和透明的防火玻璃；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框 70 系列 5+12A+5+12A+5Low-E；活动室+寝室、衣帽间及内过道、多功能活动室，采用复合木地板楼面、乳胶漆墙面、金属条形格片吊顶、木踢脚；卫生间、盥洗间、厨房，采用铺地砖楼面（有防水）、防水瓷砖墙面、铝条板吊顶、地砖踢脚；一至三层走道、门厅，办公室、会议室、楼梯间、晨检、观察室等无水房间，采用复合木地板楼面、乳胶漆墙面、走道设墙裙、金属条形格片吊顶、防火乳胶漆顶棚（楼梯间）、地砖踢脚等。室内装修材料均采用不燃烧或难以燃烧材料，墙面、顶棚、楼梯间材料燃烧性能为 A 级，其他不低于 B1 级。

## (四) 给排水工程

本工程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从市政供水管网上引入 DN200 给水管，给水管材采用聚丙烯管（PP-R）S4 系列；室内排水管采用 UPVC 螺旋消音管；生活排水管立管管径 De110，出户管管径 De110；屋面雨水采用屋面内排水系统，重力流设计，单斗排水，采用 87 式雨水斗；室外接园区内室外排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管

网。

#### （五）采暖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采用低温热水地面辐射采暖系统，供热热源接自54小学内原有市政供热管网；卫生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通风系统管材采用铝箔加紧软管；疏散走道采用可开启外窗自然排烟。

#### （六）电气工程

由校区原有配电室引入四路电源为幼儿园普通照明及动力供电，原有配电室为一路独立10KV电缆线路，变配电所设有一台315kVA干式变压器；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保护及接地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附属设施。

#### （七）消防工程

消防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在54小校区内原有水池南侧新建150立方米消防水池，拆除原有泵房室内、室外消火栓泵，新增喷淋给水泵两台、消火栓泵两台；设置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外消火栓灭火系统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配置灭火器灭火系统等。

### 二、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220.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6.62万元，基本预备费72.82万元。

### 三、项目建设主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均为公开招标，项目法人是水磨沟区教育局。

请项目法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概算，不准随意变更和增加工程建设内容，若擅自变更批复内容，将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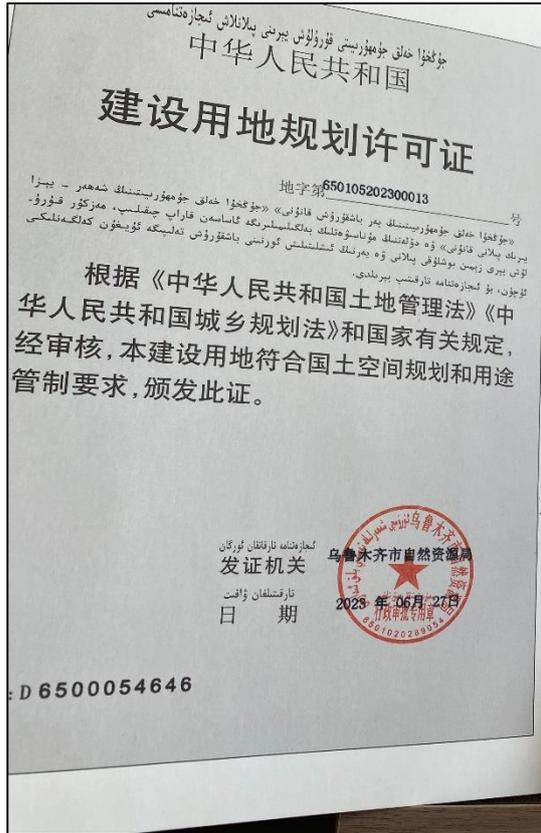
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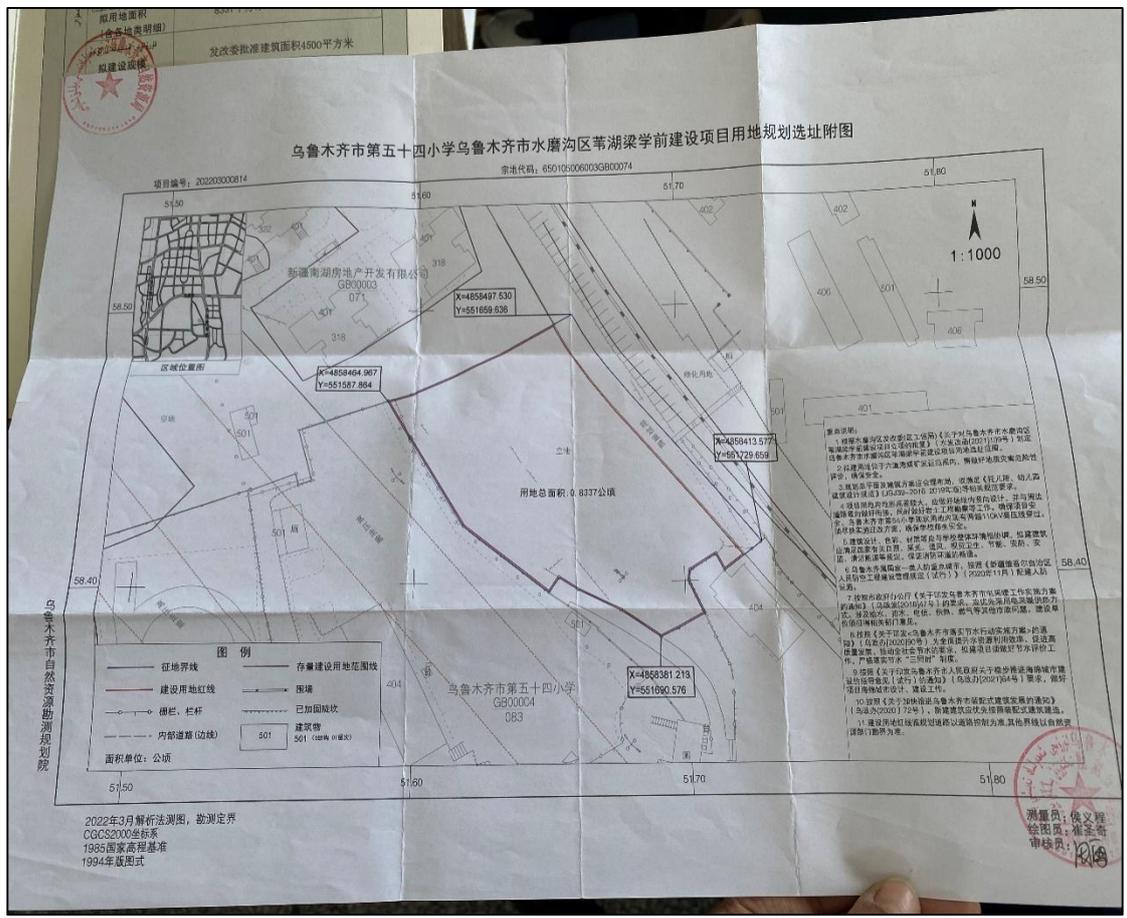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投资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220.56
(一)	教学楼	1871.87
1.1	建筑与装饰工程	1549.71
1.2	给排水工程	27.5
1.3	消防、喷淋工程	43.07
1.4	采暖工程	35.12
1.5	通风空调工程	20.31
1.6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13.6
1.7	火灾报警	29.64
1.8	弱电(网络电视电话监控)	22.19
1.9	电梯	15
1.10	燃气	6.74
1.11	机电工程抗震支吊架	8.99
(二)	室外配套工程	348.69
1	室外建筑工程	60.73
2	室外给水工程	12.48
3	室外排水工程	1.13
4	外网消防工程	26.24
5	室外供热工程	20.77
6	室外配电-建筑工程	4.97
7	室外配电、监控工程	40.4
8	燃气管网	20
9	室外绿化	11.82
10	室外活动场地	50.4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投资额 (万元)
11	道路及硬化	15.72
12	消防水池	42
13	围墙及大门 (含门卫)	4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b>206.62</b>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8.31
2	设计费	59.24
3	勘察费	8.89
4	工程监理费	35.54
5	临时设施及场地准备费	11.1
6	图纸审查费	1.06
7	工程保险费	6.66
8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4.35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
10	防雷检测费	0.22
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7.58
12	招标代理费	4.89
13	竣工图纸编制费	4.74
14	消防产品及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费	1.02
15	人防易地建设费	22.02
三	基本预备费	<b>72.82</b>
	总投资额	<b>2500</b>





用地单位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四小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乌自然资[2023]407号
用地位置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以西、七道湾南路西五巷以北
用地面积	7457.70平方米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项目规模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规模为准
划拨	划拨



جوڭخۇئ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بىلاڭ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0105202202883** 号

«جوڭخۇئ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وڭخۇئ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ىق يېرىك بىلاش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قاراپ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بىلەن ۋە كىشىلىشىش كۆرنىش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ىم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كەس ھازىرغىچ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注：  
1、本证有效期一年，到期需提前三十日申请延期；过期自行失效；  
2、建设项目基础埋至±0.00时，应依法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3、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依法报送竣工测量资料。

发证机关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NO: J 6500039343

قۇرۇلۇش قىلغۇچى كىشى (شەخس)	乌鲁木齐市第54小学
建设单位 (个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قۇرۇلۇش ئورنى نامى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建设项目名称	肆仟肆佰玖拾叁点柒捌平方米 (4493.78m²)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建设规模
قۇرۇلۇش كۆلىمى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规模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建筑设计红线图复印件； 3、定、验线记录册及附图； 4、设计单位：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施工设计图号：XZH-XJ2022-24 6、平面示意图；

رىئايە قىلىشقا تېگىشلىك ئىشلار

1.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اساسلىق باشقۇرغۇچى تارمىق تەلپۈ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پ، قۇرۇلۇش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بەلگىسى ۋە شەكلىنى تاش قۇرۇش يانقۇرۇش تەلىم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بېكىتمىسى كېيىن، چەكلىنىشكە ئىجازەت بېرىلگەن قۇرۇش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2.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تۈزۈپ باقمىش ئىشلىرىنىڭ خاتالىقىنى تۈزۈش قۇرۇلۇش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3.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لپۈن كۆرسىتىش ۋە تەلپۈن ئالماشتۇرۇش،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لپۈن تەلپۈن ئۆزگەرتىش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4. تەييارلىغۇچى ئاساسلىق باشقۇرغۇچى تارمىق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لپۈ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شكە چىقىشى، قۇرۇلۇش باشقۇرغۇچى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5.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لپۈن تەلپۈن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شكە چىقىشى، قۇرۇلۇش باشقۇرغۇچى قىلىشقا بولىدۇ.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资金相关文件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水财函〔2021〕127号

## 关于出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项目 资金证明的函

区发改委：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计划实施水磨沟区在54小学东侧新建一所幼儿园。

###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拟规划建设12个教学班的幼儿园。预留用地约6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包含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消防水池、围墙、大门及值班室等附属设施。

### 二、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为多渠道筹措。区财政予以证明。

2021年11月6日



## 资金来源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  
投资资金 500 万元，其他资金为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已落实，共  
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 元）。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2290402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2〕113号

签发人：冯 洁

## 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园区办、创博公司：

为做好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2〕1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你单位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 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2年6月24日起计算(自治区第四批政府债券转贷金

额、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

按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利率和发行费率计算,你单位需缴纳债券发行费用 万元,其中:发行费 万元,发行登记服务费 万元(自治区第四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详见附表)。

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发行费用列“233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科目”。

##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加快债券资金执行。你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励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在8月底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在每月1号之前向区财政局报送上月《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二)按月通报支出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监控，并按月对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三)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各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四)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五)强化绩效考核。自治区已将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内容，纳入2022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六)严肃追贵问责。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将形成问题线索报财政部门，进行追贵问责。

- 附件：1. 2022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2. 2022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明细表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2 自治区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地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管理使用单位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单位：万元）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单位：元）			
				小计	专项债券（十一期） 10年期利率 3.03%	专项债券（十三期） 15年期利率 3.33%	小计	发行费 (1%)	发行登记服务费 (0.064%)	发行登记服务费 (0.048%)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水磨沟区克南高架东延幼儿园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1000	1000	✓	10640	10000	640	
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塔湖梁学校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1000	1000	✓	10640	10000	640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科教〔2021〕105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25 号），按照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

单位（区、县）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6,500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或“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相关款。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区、县）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你局将绩效目标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治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你单位（区、县）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治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并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你单位（区、县）按照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本级预算科、国库科。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4-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地区	城市幼儿园基本情况		2022年资金拟分配(万元)
		在园幼儿数(人)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乌鲁木齐市			6500
1	天山区	93626	26.93%	1250
2	沙依巴克区			1250
3	水磨沟区			1250
4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250
5	米东区			1250
6	高新区			250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科教〔2022〕95号 线下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0 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新教函〔2023〕107 号）要求，现下达你区（县）2023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6,200 万元（详

见附件1)。各区(县)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现随文下达你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你区(县)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等安排基本建设项目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并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你区(县)按照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在园幼儿数 (人)	公办园在园 幼儿占比低于 50%城市	绩效因素	分配资金
一	乌鲁木齐市	107782	27%	17%	6200
1	天山区				330
2	沙依巴克区				295
3	高新区				130
4	水磨沟区				3630 ✓
5	米东区				1815

# 水磨沟区大项目办公室综合组

## 水磨沟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7次调度会 会议纪要

3月24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岳永主持召开区大项目办综合组第7次调度会，区发改委、财政局、建设局、城管局、园林局、教育局、卫健委、文体局、征收办、消防大队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现纪要如下：

水磨沟区2023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涉及8个单位的34个项目，总投资26.40亿元，2023年度计划投资11.72亿元，其中新建项目15项，续建项目19项，共申请前期费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年度预算资金。根据《乌鲁木齐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并经各单位分管领导同意，通过会议研究讨论，原则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区征收办项目1项，拨付前期费315万元；✓✓
- 二、区卫健委项目2项，拨付前期费129.82万元；✓✓
- 三、区园林局项目3项，拨付前期费35.5万元；✓✓
- 四、区教育局项目9项，拨付前期费841万元；✓  
69小 180万  
54小 120万  
19小 541万
- 五、区消防大队项目2项，拨付前期费254.9万元（拨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六、区城管局项目1项，拨付前期费263.49万元；✓
- 七、区建设局项目15项，拨付前期费966.79万元；✓✓

八、区文体局项目 1 项，拨付前期费 193.5 万元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岳永提出工作要求，一是各单位再次核对前期费申报明细，保证申报的有限费用，发挥最佳效益；二是本次申报的前期费原则上只保障已列入 2023 年第一批政府投资计划内项目；三是申报前期费用的项目要抓紧办理各项前期手续，保障二季度全面开工，并形成有效投资。

## 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

教育系统 2023 年水磨沟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 841 万元，涉及 9 个项目。其中，乌鲁木齐市第 64 小学新建食堂及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48 万元属于乌鲁木齐市第 64 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93 万元属于乌鲁木齐市第 54 小、龙盛街北学校(校区)项目 110 万元属于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九小分校。为了准确完整核算在建工程的成本，恳请区财政局将这 3 个项目指标追加至这三所学校。

具体明细见附件

水磨沟区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四) 中标通知/中签通知

5

中签通知单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组织抽签，确定你单位为以下项目的 招标代理 服务中签单位，中签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资金金额	建设单位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 前项目		

请接到本通知书 1 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及实施具体业务。

水区招标办：高伟

中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贾倩倩 1599344200

2021.12.6

# 中标通知书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可研、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	该项目拟规划建设 12 个教学班的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包含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消防水池、围墙、大门及值班室等附属设施。
中标范围	本项目的可研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设计工程概算；且初设文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定和编制要求；成果文件需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审核，并提交给水区发改委进行审批，取得本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的相关批复。
中标价	小写：143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
设计周期	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质量等级	合 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俞颖彤； 证书编号：G3300218848
备 注	联系人：贾瑞； 联系电话：1589464038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倪芳

法定代表人（盖章）

冯印鸿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中标通知书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EPC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6月1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1448002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EPC
中标人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贰仟贰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22641822(元)
备注	<p>工程量:4493.78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杨昕浩 计划工期:2022年06月19日-2023年01月01日 总工期:196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贾倩倩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99344206</p> <p>中标范围招标内容: 12个教学班的幼儿园, 新建教学楼一栋, 建筑面积4493.78平方米, 地上三层, 框架结构; 新建消防水池150立方米; 配套建设供排水、供暖、供电、照明、监控、绿化、道路硬化、室外场地(1627平方米)、铁艺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 购置安装电梯1部(载重量1.0t)。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性能试验、设备系统的试运行、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完成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等), 直至验收、移交, 实现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的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建设内容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职能部门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EPC)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p>联合体牵头方: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本通知书内容真实性请以点击上方二维码, 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斌玛印鸿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倪芳

2022年06月17日

# 中标通知书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EPC 监理”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 EPC 监理
工程规模	12 个教学班的幼儿园，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4493.78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 150 立方米；配套建设供排水、供暖、供电、照明、监控、绿化、道路硬化、室外场地（1627 平方米）、铁艺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电梯 1 部（载重量 1.0t）。
中标范围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全过程的监理咨询（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设计变更等）。
中标价	小写：402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雍毅；注册号：65003661
备注	联系人：杜玉花；联系电话：13999280967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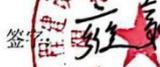
新疆浩益科服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7月0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试验检测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4493.78 平方米
中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性能检测；钢筋原材（热轧带肋、热轧光圆、冷轧带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查；砂、石常规检测；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普通混凝土配合比、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砂浆配合比；植筋拉拔试验、墙体材料、土工试验、土工击实、现场压实度试验、粉煤灰、防水材料、电线、保温材料（含燃烧性能）、胶粘剂、抹面砂浆、网格布、腻子、保温现场钻芯试验、保温现场拉拔试验、保温现场抗冲击试验、地暖管、给水管、排水管、窗户检测、中空玻璃、窗户现场气密性、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室内空气检测、高性能混凝土抗硫酸盐侵蚀、高性能混凝土电通量，安全防护八大件检测（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平网、安全立网、直角扣件、旋转扣件、对接扣件、钢管），道路集料、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合料配合比、无机结合料、无机结合料配合比、弯沉、现场路面钻芯、种植土；外墙保温板、自保温砌块检测、ALC板检测、叠合板检测及现场检测、瓷砖、室外管线、道路、场坪及附属配套工程等检测及与工程性能有关的全部质量检测以及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检测内容，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做出检测报告。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费用不做调整。
中标价	小写：449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服务期限：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本工程检测工程完成（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姓名：周海斌； 职称证：新职称办[2017]93号
备注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1399991553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年07月05日

(五) 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学前建设项目EPC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4493.78m <sup>2</sup>	框架结构	三层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该项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了验评标准。		 签字: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项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了验评标准。		 签字: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验收标准。		 签字: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该项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了验评标准。		 签字: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意见	该项工程已完成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了验评标准。		 签字: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理单位存档一份。

## 附件 11：相关照片





